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84號

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毛倬恩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勞全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載：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勞動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勞動事件法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所明定。其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就該處分之執行，勞動事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其立法目的係因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是債權人逾期未聲請強制執行，該准許保全之裁定固失其作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惟保全之裁定，並未審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無準用或類推適用判決程序一事

01 不再理規定，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取得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
02 後，為保全同一請求復對該債務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而無
03 必要者，固不應准許。但其於收受前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已
04 逾30日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自難謂其無再聲請定暫時狀態處
05 分之必要。

06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
07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113年度勞訴字第271號)訴訟，業
08 經該法院判決勝訴（抗告人提起上訴，下稱本案訴訟），而
09 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為繼
10 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法院以：相對人於
11 本案訴訟，業經臺北地院判決：(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12 在；(2)抗告人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相對人復職之日止，
13 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本息，
14 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相對人個人專戶。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49條第2項規定，即應依相對人之聲請為定暫時狀態處分。
16 相對人前曾以同一理由對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原
17 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79號裁定予以准許(下稱系爭定暫裁定)
18 確定。相對人於收受該裁定後，逾30日未聲請強制執
19 行，該裁定已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但相對人先寄發電子郵
20 件，請求抗告人履行系爭定暫裁定，為抗告人所拒，嗣於本
21 案訴訟第一審判決其勝訴後，請求復職，仍為抗告人所拒，
22 可見系爭定暫裁定無實現之可能，相對人再為本件聲請，即
23 有受權利保護之必要，因而為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
24 前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薪資5萬5,000元
25 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審酌相對人係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
26 項、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涉及兩造間人格與經
27 濟上從屬性之重建，相對人重返職場實現自我之人格利益，
28 非抗告人以金錢反供擔保足以補償，無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始
29 得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人提供反供擔保後得撤銷或免
30 為處分之必要。依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